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來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腸麵線貳碗及大腸壹份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萬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聲請人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依本案犯罪情節觀之，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

01 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2 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公共危險、竊  
06 盜案件之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累  
07 犯部分未重覆評價），足見素行不佳；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  
08 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  
09 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0 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及竊得財物  
11 價值尚微，惟迄未與告訴人李宜蓓和解，無彌補告訴人所受  
12 損害之具體表現，酌以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  
13 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  
20 地，竊得大腸麵線2碗及大腸1份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21 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  
22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7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  
28 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文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俐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蘭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54412號

16 被 告 林萬來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萬來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23 方法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4 定，於111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19日16  
26 時53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李宜蒨  
27 所有由Uber eat外送員放置其機車上之大腸麵線2碗、大腸1  
28 份（價值共計新臺幣21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  
29 將之食用殆盡。嗣李宜蒨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  
30 近監視器，因而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李宜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林萬來經傳喚未到，其於警詢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李宜蒞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消費  
05 明細、警方職務報告各1紙及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畫面翻  
06 拍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林萬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8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1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  
12 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13 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  
14 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6 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  
17 告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請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